

明光市司法局文件

明司字〔2020〕17号

关于开展行政执法证件清理工作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根据《安徽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》（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）第十一条、第二十八条规定（附件1），请各单位对符合注销（含退休、调离）情形的行政执法证件进行统计，填报《行政执法证件清理（注销）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，收回有关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。

《行政执法证件清理（注销）统计表》电子版（请用excel软件）、纸质版（加盖单位公章）于2020年3月21日（周六）前发送至邮箱：mgszffzb@126.com。我局统一汇总后上报，省司法厅将对有关执法证件予以注销。

联系人：吴涛，联系电话：8023189

附件: 1、《安徽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二十八
八条规定

2、行政执法证件清理（注销）统计表

